

合同类型：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20250511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 2025 年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委 托 方：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事处

受 托 方：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临潼代王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单位全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 2025 年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合同类型：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含一图三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受托方根据委托方要求，对本项目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定位、目标、风险、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出可行的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书，于2025 年 6 月 5 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西柳村、山任村、李河村、代王村、门家村。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代王村代南组及门家村南李组雨水工程：

南李组建设排水沟，新建雨水管，1000X1000 混凝土检查井，代南组修缮现状排水沟。

2、代王村代南组及门家村南李组立面改造工程；

代南组粉刷外立面，砌筑围墙；南李组粉刷外立面，砌筑围墙。

3、室外景观、道路及标识标牌工程：

片区主题标识一处；代送路黑化及路旁环境提升，甘西路黑化及路旁环境提升，山任老村道路黑化及路旁环境提升；道路两侧环境提升共建路，代南组村巷道黑化，整个自然村巷道环境提升；代仁路路旁环境提升，广场定点标识牌及路口指示牌。

4、村史陈列室及西柳村村委会办公楼提升改造工程

村委会办公楼屋面防水改造，村史陈列室改造，涉及室内墙面、吊顶、地面改造、屋面防水改造及外立面改造。

5、山任村委会改造工程屋面防水改造及外立面粉刷。

（三）项目总投资：1300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二）咨询地点：临潼；

（三）进度要求：合同签订资料齐全、具备编制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向委托方提供报告的初稿。在收到委托方的初审意见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同时再次提交正式报告。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规划选址文件，☒项目土地证，☒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如需现场踏勘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并协作完成。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纸质资料及电子版项目所需资料。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委托方须告知受托方关于所托项目的全部真实情况，若因信息提供不实造成项目无法进行，由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若因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未能按要求提供服务内容，委托方应支付受托方已完成工作的部分费用。

(八) 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 50% 收费。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四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前期咨询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47500 元)。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后，委托方一次性支付受托方合同款，即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 元整（¥ 47500 元）（含专家评审费）。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出具合同总额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全部费用一半支付并支付合同总费用 2‰ 的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该项目全部费用支付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与合同技术服务费相等。

2、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每超一日，应偿付委托方合同总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与合同技术服务费相等。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西安市临潼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骐骥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5年5月11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正大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2701131601201000028739

日期：2025年5月11日

